

株洲市渌口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株洲市渌口区财政局

渌农联〔2024〕7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相关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文件要求。经研究，并报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定，将本批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下达各相关单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原则

本次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综合考虑项目实施申报等因素。各单位根据“自主审批、项目报备、公示公告”原则实施资金项目。

二、具体要求

（一）严格资金用途。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关于印发〈湖南省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农〔2021〕10号）文件精神，从已通过审核和公示的项目库中遴选实施项目。紧扣巩固脱贫攻坚成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严格规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途，严禁挪作他用。

（二）规范项目程序。各实施单位对项目受益的贫困户进行核实、汇总，做好项目实施可行性论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面推行公示公告，涉及到户资金需通过扶贫明白卡发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示公告作为项目报账必须资料，存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账务档案。

（三）及时拨付和使用资金。各相关单位接此通知后，要严格按照上述要求，抓紧落实项目资金计划，并在2024年8月1日前，将项目资金计划实施情况报区农业农村局。

附件：1.2024年第二批渌口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2.渌口区2024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第二批资金安排计划表

株洲市渌口区农业农村局

株洲市渌口区财政局

2024年7月26日

附件一：

2024 年第二批淶口区财政专项衔接
资金分配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中央资金部分	部门 (2)	区农业农村局：30(24 小额贷款+6 一次性交通补助+65 冷链项目) 区发展改革局：1	96
省级资金部分	部门 (1)	区水利局：628 区农业农村局 21(一次性交通补助)	649
区级资金部分	部门 (1)	区农业农村局：575.012(雨露计划 36+公益性岗位 539.012)	575.012
合计	4		1320.012

14

